

新北市

舊衣回收懶人包

申請單位篇



Q1：誰可以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

WHO



申請對象

新北市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以身心障礙者為服務對象之團體

WHEN



申請期間

經核准設置之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設置期限最多四年，申請案件之受理期間由環保局公告為準

HOW



如何申請

請於環保局公告之申請期限內，備妥資料提出申請

【詳見下一頁】

Q2：如何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

HOW

申請
期程



環保局公告當期申請相關事宜



本市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或機構向環保局提出申請



環保局、勞工局、社會局或府外委員進行資格審查，並核發設置點數



設置單位向環保局提出里長同意書及擬設置地點清冊



警察局進行設置地點審查



設置單位撤除前一期設施，並設置新一期設施

※以上期程僅供參考，以環保局公告為準

更多資訊
見下一頁

Q2：如何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

HOW

申請
資料



申請書



舊衣收集再處理作業計畫

環境維護計畫

舊衣及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財務計畫

緊急事件處理計畫



工作人員清冊



工作人員勞保資料



工作人員身心障礙證明



公益服務活動佐證資料

更多資訊
見下一頁

申請 單位 篇

Q2：如何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

HOW

點數
核發



申請資料	申請書、舊衣收集再處理作業計畫	5~10點	
	乙級清除機構委託清運合約書	10點	
工作人員	身心障礙者工作人員	30點/人	
公益服務 (最多20點)	社會局人民團體「領航金獎」獲獎事蹟	領航金獎	10點/次
		領航銀獎	7點/次
		領航銅獎	5點/次
		領航公益獎	3點/次
	其他公益服務	1點/次活動 (最多10點)	

※各申請單位申請設置總數不得超過**100點**

Q3：設置單位應負哪些義務？



守法規

設置地點應符合道路交通、環境衛生等相關法令，不得妨礙道路交通之人行與車輛交通、公共安全、市容觀瞻、環境衛生或其他影響他人權益之事項。



常清理

維護管理設施及其周遭環境維護之責任，並不得惡意棄置衍生廢棄物。



防意外

如設置管理不當致發生事故或災害時，設置單位應採行必要之應變措施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交季報

按季彙整季報資料，並於每年1月、4月、7月及10月之15日前函送至本局、本府勞工局及社會局。

Q4：如何變更或撤除設置地點？



新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向環保局提報里長同意書及擬設置地點清冊



警察局審查



設置設施

設置單位如果想要**變更**或**撤除**經核准設置之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



新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應於**撤除前一週**內敘明理由函知本局並副知當地里長



撤除設施

Q5：未依規定設置時，如何處理？

違規情形	裁量
身心障礙者不符規定 1.身心障礙者僱用人數未符合申請資料 2.不符合勞動基準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規定	撤除3點，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撤銷資格
未經核准設置	撤除該違規點
影響環境衛生及交通	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撤除該違規點
惡意棄置	撤除3點
季報未繳交	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撤除3點
其他： 1.資料虛偽或登載不實者 2.擅自移轉經營權利或規避查核 3.違反規定且情節重大	撤銷資格

1 有違規

有違反本要點或其他相關法令者，本府得要求設置單位限期改善、撤除設置單位設置許可點數或撤銷設置資格

2 撤資格

經撤銷設置資格者，於4年內不得以相同機構、團體名稱申請舊衣收集再利用業務，其負責人於4年內不得申請為舊衣收集再利用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

3 清設施

應於撤除或撤銷通知到達後一星期內自行清除設施，並恢復設置地點原貌；屆期未清除者，該設施及其內容物視為廢棄物，並依廢棄物清理法清理之。